

##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8,207,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8,207,7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底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36,216,912.40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15,4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8,207,7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孙召云女士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进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207,7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207,7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臧超先生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207,7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207,7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办理的银行贷款业务（含相应担保），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合计贷款余额不得超出3亿元人民币，否则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8,207,71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更正后的2015年年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更正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7-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8,207,71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4-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14,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16,892,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9%，回避该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4-2016 年度董事长刘伟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55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刘伟与刘庆年是父子关系，刘庆年持股 10,65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2%，回避该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关联方刘庆年、李素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55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刘伟与刘庆年为父子关系，与李素芹为母子关系，刘庆年持股 10,65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2%，回避该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14,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16,892,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9%，回避该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董事长刘伟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55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刘伟与刘庆年是为父子关系，刘庆年持股 10,65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2%，回避该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刘庆年、李素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55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刘伟与刘庆年为父子关系，与李素芹为母子关系，刘庆年持股 10,65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2%，回避该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长平、华诗影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